

# 解釋憲法聲請書

##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利人	李明禪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本信件依規定僅檢  
 查有無違禁物品，  
 並未閱讀內容

--	--	--

#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李明禪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郵遞區號：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案撤銷假釋案，確定終局裁判所援引適用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等規定，已違悖法律從舊從輕原則不溯及既往、人身自由之保障、比例原則等規定，顯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故依憲法賦予人民之權利，行使解

釋憲法之權，提起聲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本案業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52號終局裁判確定。

二、(1)緣聲請人前因80年犯瀆清煙毒案，81年判處無期徒刑定讞入監執行，93年3月9日假釋出監，96年3月間於假釋中另涉此案，經判處6年6月，97年5月13日由法務部裁定撤銷前案假釋。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假釋撤銷後之殘刑為25年。

(2)聲請人前案自判刑定讞(舊法)假釋出監(新法)，及至假釋撤銷(新新法)，其間連跨三種不同時期法律規定，然經檢察官執行指揮後經控告各級法院審理本案及至最高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均承認聲請人

97年5月13日始假釋遭撤銷即應適用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於執行殘刑25後，再接續執行另案6年6月徒刑，且不能合併計算前案在監執行期間，明顯已徹底惡化聲請人之法律權益。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 ①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 ②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③憲法第15條生存權之保障。
- ④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三、聲請人為不服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所適用之法律，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業已經所有可循之救濟途徑皆未能平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違法侵害之事實。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聲請人連跨三種不同法律規定，按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主義)關於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係指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法院為裁判時，始有其適用。以觀該法條之規定自明，又判決確定後即發生確定力及執行力，法院及當事人同受其拘束。因此，法院為判決後，縱法律有變更，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仍應按原確定判決主文所記載之意旨及判決所適用之法律執行，並不生所謂新舊法比較適用或是否依新法規定執行問題。故聲請人假釋係肇因80年所犯罪刑，假釋撤銷理當按80年舊法律規定執行殘刑10年，而非以94年1月7日修訂之新新法執行殘刑25年。

二、聲請人在假釋期間另涉刑事，撤銷假釋自應無法獲致釋字第296號之

權益，然聲請人舊法律所犯案中原本  
明定10年殘刑，尚依94年1月7日修  
正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合併刑期)  
暨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撤銷假釋  
之殘餘刑期計算)規定，假釋撤銷必須  
執行新法律殘刑25年，且不能合併計算  
前案，在監執行期間，再接續執行另案  
徒刑6年6月，致使聲請人所受之刑罰  
遠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實遭  
受侵害過苛，即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  
原則，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  
體自由之意旨，且憲法第7條平等原  
則，憲法第15條生存權須受保障，  
皆遭剝奪殆盡。

綜上所述，終局裁判對聲請人撤銷假釋  
案所適用法律，實已斷喪刑罰執行之公正性，  
法律顯已凌駕憲法，聲請人具狀所訴並非不  
甘受罰，僅在冀求舊法、新新法之適用能復致公

乞之裁判，現已用盡所有可循之法定程序救濟  
 途徑均遭駁回，為此爰依大法官審理案件第5  
 條第2款、第7條第2款，鑒請 司法院大法官  
 官能依聲請人之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在維護司  
 法與法治公信基礎下，挑選出最能符合憲法價  
 值的方案，避免法律牴觸憲法，提升人民對司  
 法的信賴，令聲請人之權益得以維護。為此爰  
 請 貴院能作成解釋如聲請人之請求，聲請  
 人感恩戴德無涯矣。

肆、確定終局裁判案號及所援用之法律或  
 命令表列如下：

確定終局	最高法院
裁定案號	107年度台抗字第758號
所適用之 法律之名 稱、條文及 其內容	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刑法施 行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 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86年11月26日刑法修正 公布前，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86年11月26 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 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 生在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94年1月7日 修正施行之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 執行之期間。按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 第5項規定。



五、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高雄地院刑事裁定1件。

二、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1件。

三、最高法院刑事裁定1件。

此致

司 法 院

中華民國110年 6 月 3 日

聲請人：李明輝

